

营口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重金属污染治理问题整改结果公示

按照营口市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挂号台账任务台账编号：28（27-1）的反馈问题以及我局的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积极配合市环保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土地污染状况调查，为市环保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提供各个方面的必要支持。

二、积极配合市环保局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有色资源开采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为市环保局提供相关资料及提供各个方面的必要支持。

三、实行土地分类管理制度及用地准入制度。按照规划确定用途、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的方式实施国有土地供应管理。各级政府将环保部门纳入土地出让决策成员单位，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土地不予出让。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科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鲍君峰 2661403，150417118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